

中共安溪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安溪县人民法院

安委法办〔2024〕6号

中共安溪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安溪县人民法院关于印发《2024年安溪县 “民法典宣传月”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直各单位：

现将《2024年安溪县“民法典宣传月”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安溪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安溪县人民法院

2024年5月5日



2024年安溪县“民法典宣传月”工作方案

2024年5月是第四个“民法典宣传月”。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县委工作部署，结合“蒲公英”普法志愿者联盟行动，经研究，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重点，组织开展民法典系列普法宣传活动，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省委、市委、县委有关部署，深化拓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创新发展“晋江经验”，紧密结合“八五”普法规划实施，聚焦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针对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持续深入宣传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大力开展“服务民营企业·蒲公英在普法”专项活动，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为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二、时间安排

2024年5月份，各地各部门可结合实际在时间上适当延展。

三、宣传重点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想，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特别是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

(二)认真落实各级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清单制度，把民法典学习作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学法重点，作为领导干部年度述法重要内容。

(三)结合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深入学习宣传宪法、民法典，重点学习宣传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和坚持主体平等、保护财产权利、便利交易流转、追究侵权责任等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相关的基本原则、基本要求和有关规定。

(四)围绕平等保护、公平竞争、激发活力、防范风险等，深入学习宣传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紧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五)认真贯彻落实省委依法治省办、省司法厅《关于在全省开展“蒲公英”普法志愿服务的实施意见》（闽委法办〔2022〕13号），大力开展“蒲公英八进”品牌活动标准化建设，充分运用福建省“蒲公英”普法公益服务平台，组织和动员“蒲公英”普法志愿者参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普法行动，激发市场活力。

在以上重点内容基础上，请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确定具体的宣传重点内容。

四、工作安排

(一) 宣传月主场活动

1. 开展“乡村振兴 ‘典’ 亮未来”民法典知识竞赛。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司法局和福田乡党委、政府联合举办 2024 年度民法典知识竞赛活动，参赛队伍分为村级代表队和学校代表队，题型设有个人必答题、抢答题、小组必答题、风险题、加赛题，通过以赛代学的方式，进一步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法治意识。（责任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司法局，福田乡党委、政府）

2. 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暨诚信教育主题征文活动。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司法局和城厢镇党委、政府联合举办 2024 年度民法典现场作文比赛，比赛分为学习阶段、总结阶段和写作阶段，组织城区内的 10 所小学进行前期学习，于比赛当日进行现场写作，推动民法典知识更好地融入校园生活、走进学生心间。（责任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司法局，城厢镇党委、政府）

3. 开展民法典宣传进阵地活动。在华阳社区创建“法治护航‘典’亮未来”法治文化实践基地，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主线，结合禁毒、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方面知识，体现“法治护航成长”的全过程、各方面，以有形的宣传阵地让群众在潜移默化中接受法治文化熏陶。（责任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司法局，参内镇党委、政府）

4. 开展“千名法治副校长进校园反霸凌”活动。根据市级的统一部署，于 5 月中下旬组织全县“法治副校长”每人举办一场法治培训课，播放中小学生对反霸凌原创普法微视频，加强青少年学生对民法典的学习理解。（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县法院、

县检察院、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

5. 开展“村村通讲民法典”活动。根据市级的统一部署，组织全县村民委员会通过广播喇叭播放以民法典为主题的闽南语四句音频，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让民法典走进千家万户。(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6. 开展“法律明白人进万家”活动。组织“法律明白人”走村入户普及法律知识、解答法律咨询。为全县各乡镇、各村居分发民法典(以案释法)书籍，以民法典促进善治，推动基层治理循法而行。(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7. 开展“泉城万屏联动”活动。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所辖服务大厅、便民窗口等重点场所点位，展播民法典宣传标语或宣传视频(见附件)，营造宣传氛围。同时请**县教育局**协调各中小学校、幼儿园，**县工信商局**协调城区商超，**县住建局**协调各小区物业，**县交通局**协调各车站场所，**县文体旅局**协调县域景区、酒店、文化场馆，**县卫健局**协调各医疗场所，**县市监局**协调沿街商店，**县城管局**利用城区所辖电子显示屏，**县金融办**协调各银行营业点，各乡镇通知所辖村(居)委会，共同完成氛围营造任务。(责任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直各单位)

8. 开展民法典宣传进网络活动。充分运用“报、台、网、端、微、屏”于一体的传播体系，全方位、多声部开展民法典宣传报道，让民法典宣传更接地气，更为群众喜闻乐见。(责任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直各单位)

(二) 县直相关单位活动

1. 县委组织部：组织党员干部学习民法典，把民法典纳入党支部理论学习内容；通过“安溪组工”微信公众号推出民法典系列宣传内容；依托党员夜校、“田间课堂”等，为基层党员干部群众宣讲民法典有关知识。

2. 县法院：组建“送法进企业”宣讲团，针对辖区重点民营企业、村（社区），通过巡回宣讲、现场咨询、以案释法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有针对性地开展普法宣讲活动；利用诉讼服务大厅、执行服务中心等场所设置民法典宣传栏、张贴宣传海报、摆放宣传资料，借助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刊物、抖音等以及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加强民法典宣传；利用新闻媒介发布一批典型案例和优秀裁判文书，充分发挥典型案例和优秀裁判文书统一规范裁判尺度和引领社会价值的作用；选取具有典型性、代表性、影响力，对各行各业行为具有引导作用的民事案件，组织相关群体现场旁听庭审，推动庭审旁听成为正确贯彻实施民法典的法治公开课。

3. 县检察院：以“检护民生，民法典普法宣传”为主题，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民法典进校园”、“民法典进社区”活动，通过以案释法、互动解答、发放《民法典宣传手册》《民事检察职能宣传手册》、设置宣传展板等多元化形式，详细了解广大群众在生活过程中重点关注的法律问题，充分宣传民法典的基本内容和理念，引导广大人民群众自觉树立守法意识、权利意识和规矩意

识,进一步了解检察院法律监督职能,特别是民事检察监督职能。

4. 县发改局:开展“民法典进机关”活动,组织干部职工专题学习民法典;开展“民法典进企业”活动,着重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与企业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开展民法典“亮屏”行动。

5. 县教育局:开展“民法典进机关”活动,组织全体机关干部学习民法典知识;组织全县各级学校,充分发挥校园主宣传阵地作用,利用LED屏、微信群、主题班会、升旗仪式等,开展灵活多样的宣传活动,积极培育青少年学生的国家意识和公民意识,不断提高青少年儿童法治素质。

6. 县工信商务局:开展“民法典进企业”活动,组织专门队伍送法律、送政策进企业,促进企业依法经营、依法管理、依法参与市场竞争;开展“民法典进机关”活动,将民法典专题学习纳入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内容,引导党员干部主动学习,发挥学法用法模范表率作用。

7. 县公安局:采用发放宣传资料、竖立展板、布置宣传栏、LED屏滚动播放、新媒体普法、开展民法典专题讲座、广场咨询和普法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等形式,广泛学习宣传民法典。

8. 县民政局:组织民政系统工作人员开展民法典专题培训,学习相关内容;开展民法典讲座进社区,向居民普及法律知识;制作民法典宣传手册、海报等资料,在公共场所发放宣传。

9. 县资源局:利用周一学习例会组织本单位干部职工专题学

习民法典，利用微信公众号、LED屏等宣传媒介宣传相关知识；结合“5.12全国防灾减灾日”活动，会同市资源局、县应急局、城厢镇铭城社区居委会在安溪特产城党建文化广场开展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知识和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10. 县住建局：开展“民法典进小区”活动，组织物业促进会、物业公司，通过宣传标语、宣传栏等形式，向小区居民宣传民法典，重点普及物权编知识，在小区营造浓厚的法律氛围，让居民自觉学法、守法、用法；推动小区物业企业开展员工培训，通过集体讨论学习民法典“物权编”，提高履职能力，规范诚信经营行为；通过LED屏、微信公众号进行标语等宣传。

11. 县交通局：开展“民法典进车站”活动，利用车站场所的LED屏，围绕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婚姻家庭、侵权责任等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向居民群众普及相关的法律知识。同时结合部门职责，向群众宣传道路客运非法经营行为的危害以及公路保护的常识。

12. 县农业农村局：开展“民法典进乡村”系列普法宣传活动，举办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训班，开展执法人员与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结对子”活动，推动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13. 县林业局：开展“民法典进乡村”活动，结合帮扶工作日将民法典的宣传穿插其中；结合林业工作实际，编印相关案例集，开展以案释法；制作布设宣传展板、横幅，做好氛围营造。

14. 县文体旅局：在清水岩、溪禾山等景区开展“民法典进景区”宣传活动，针对旅游市场“不合理低价游”、非法旅游购物等侵害游客利益突出问题，进行现场法律知识普及；通过现场讲解、发放宣传册、宣传扇、接受群众咨询等形式，向过往游客大力宣传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知识，引导游客们树立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意识。

15. 县市监局：加强领导干部学习民法典，把民法典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举办“5.20 计量日”活动，宣传贯彻计量相关法律法规；举办全县“5·25 爱肤日”活动，宣传化妆品相关法律法规。

16. 县城管局：借助龙津公园、龙湖山公园、凤山绿道等所辖公园景区宣传栏、公益广告牌、主次干道大型 LED 屏宣传民法典相关知识；通过局微信公众号宣传民法典相关漫画、热点解读等相关知识。

17. 泉州芯谷安溪分园区：将民法典列入 5 月份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举办民法典专题学习会；利用园区 LED 屏等宣传阵地展播民法典宣传标语、宣传画及视频；开展“民法典进企业”“民法典进小区”系列活动；通过“泉州芯谷安溪园区”微信公众号发布民法典相关知识、典型案例等。

18. 总工会：开展“民法典进机关”活动，组织干部职工以集中学习、网上答题等形式开展民法典专项学习，进一步提高干

部职工对民法典的认识和理解；开展“民法典进网络”活动，依托“茶香工韵”微信公众号宣传民法典相关内容，向广大茶乡劳动者普及民法典，增强法治宣传影响力；开展民法典“亮屏”行动，在本单位的LED屏展播民法典宣传视频、宣传标语。

19. 县妇联：推动县乡两级妇联同步开展“巾帼暖人心 法爱润万家”民法典宣传月普法活动，携手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进一步推进妇女儿童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妇女儿童的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

20. 县科协：组织全体干部职工专题学习民法典，普及民法典知识；借助全县300部梯视广告播放民法典宣传视频，营造浓厚氛围；通过“安溪科普”微信公众号发布相关图文开展民法典宣传教育，拓宽宣传渠道，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有效增强广大群众的法律意识。

21. 气象局：将民法典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党支部政治理论学习内容；利用微信公众号、LED屏开展民法典相关漫画、热点解读宣传；结合“5.12全国防灾减灾日”，进乡镇、进社区开展气象科普、气象法治和民法典宣传活动。

22. 安溪文旅集团：通过采用LED屏滚动播放、微信公众号信息推送、举办专题法治讲座等形式，广泛学习宣传民法典。

23. 安溪妇幼保健院：通过悬挂宣传标语、展播宣传视频、利用微信公众号信息推送等方式，宣传民法典相关内容。

(三) 乡镇活动

1. **凤城镇**：开展“‘典’亮美好生活、凤鸣法治清溪”——民法典宣传月系列活动。

2. **城厢镇**：组织辖区内主要学校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暨诚信教育主题征文比赛，举办城厢镇2024年“民法典宣传月”启动仪式，组织相关部门进校园开展集中宣传活动。

3. **参内镇**：开展以“参内新城，‘典’亮未来”为主题的宣传活动，组织机关干部学习民法典；结合防范校园欺凌工作，通过组织讲座、设置图片展览、开展趣味问答和情景模拟等多种形式，举办“民法典进校园”活动；实施民法典“亮屏”行动，大力开展民法典进企业、进村居、进网络等。

4. **魁斗镇**：举办校园民法典知识竞赛，联合相关部门到安溪七中开展民法典专题讲座，利用“魁斗时讯”微信公众号推送民法典相关内容。

5. **蓬莱镇**：通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法治专题讲座等方式，组织干部职工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依托LED屏、微信公众号、悬挂横幅等媒介广泛宣传；以防范校园欺凌专项行动为契机，组织“法治副校长”进校园开展民法典宣传活动。

6. **金谷镇**：推动民法“典”亮各村居LED屏，举办“民法典进学校”、“民法典进机关”活动。

7. **湖头镇**：组织机关干部深入学习民法典，在湖头镇尚大公园开展“民法典宣传月”集中宣传活动，充分利用所属的微信公

众号、宣传栏、LED屏等载体广泛开展宣传。

8. **白濑乡**：组织“法治副校长”进学校开展拒绝校园欺凌普法宣传和民法典宣传，提高青少年法治意识，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

9. **湖上乡**：开展“‘典’进城乡 点亮夜空”活动，组织全乡各村在辖区内悬挂民法典宣传挂图，利用LED屏播放民法典宣传标语、视频；开展“‘典’润村居 振兴乡村”活动，通过法律宣讲、文艺表演、发放宣传资料、提供法律咨询等方式开展集中宣传；开展“‘典’亮青春 护航成长”活动，组织法治公开课进校园巡回宣讲；开展“‘典’助企业 诚信守法”活动，为辖区企业提供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开展“‘典’进家庭 和谐万家”活动，围绕民法典中关于婚姻家庭的系列法律问题展开解读。

10. **剑斗镇**：利用辖区内的LED屏滚动播放民法典宣传标语、视频，在“剑斗新城”微信公众号推送相关讯息；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法治专题讲座等方式，组织干部职工灵活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结合防范校园欺凌工作，组织辖区内校园“法治副校长”集中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组织“蒲公英”普法志愿者、“法律明白人”到省级“乡村治理示范村”双洋村和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御屏村，开展“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民法典知识讲座；邀请感德法庭为全镇社区矫正对象开展法治教育讲座。

11. **感德镇**：组织干部职工专题学习民法典，利用所属的微

信公众号、LED屏开展宣传，积极营造民法典主题宣传月的浓厚氛围。

12. **桃舟乡**：举办“民法典进机关”活动，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开展民法典专题学习。

13. **福田乡**：举办“乡村振兴 ‘典’亮未来”民法典知识竞赛。

14. **长卿镇**：开展民法典“亮屏”行动；依托“党建+”邻里中心，组织“蒲公英”普法志愿者开展民法典“上门宣传”；通过开设讲座、布设图展、趣味问答等形式开展“民法典进校园”活动。

15. **蓝田乡**：组织机关干部学习民法典；联合相关部门到蓝田中学及蓝田小学开展拒绝校园欺凌专题讲座；在蓝田主街道上开展民法典、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宣传活动；利用“紫气蓝田”公众号推送民法典相关内容。

16. **祥华乡**：结合校园欺凌及周边环境集中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民法典普法宣传进校园活动；创办民法典灯谜竞猜活动，举办法律知识有奖竞答；在辖区内推送民法典学习宣传短信，张挂民法典普法宣传横幅标语；召集各村人民调解员开展民法典知识培训；利用“茶香祥华”微信公众号推送民法典普法宣传推文。

17. **西坪镇**：开展“民法典走进西坪，法治文化润心田”主题活动；收集民法典的相关知识点，结合西坪镇的历史文化、风土人情等制作相应的宣传海报、宣传展板，举办法治文化展览会；在街区主干道、村委会、学校等地布置宣传展板、悬挂宣传横幅，

广泛营造宣传氛围；举办民法典知识讲座，开展现场法律咨询服务等活动。

18. 大坪乡：开展“乡村振兴，‘典’亮未来”主题活动；通过组织讲座、设置图片展览、开展趣味问答和情景模拟等多种形式，将民法典知识带入校园；实施民法典“亮屏”行动，大力开展民法典进企业、进网络等活动。

19. 尚卿乡：开展“民法典进机关”活动，组织全体机关干部学习民法典；开展“民法典进校园”活动，利用学校LED屏、升旗仪式等，开展灵活多样的宣传活动；采用发放宣传资料、布设图片展板、举办法治讲座、点亮电子屏幕、发布信息推文等方式，广泛营造宣传氛围。

20. 芦田镇：举办“民法典进机关”、“民法典进村居”活动，开设民法典知识讲座。

21. 龙涓乡：采取发放宣传资料、LED屏滚动播放、邀请专业律师开设讲座、举办现场咨询、开展普法进校园等形式，广泛民法典学习宣传。

22. 虎邱镇：组织“蒲公英”普法志愿者到安溪茶校开展民法典宣传活动。

23. 官桥镇：组织机关干部学习民法典，开展集中学法考试；举办民法典进商超活动，发放宣传资料，向民众普及民法典知识；举办民法典进中学知识讲座，解读民法典的主要内容和精神；实施民法典亮屏行动计划，运用微信公众号广泛宣传民法典。

24. 龙门镇：开展“民法典进机关”、“民法典进农村”、“民法典进校园”系列活动；开展“民法‘典’亮夜空”亮灯亮屏活动，利用灯光秀、公共场所显示屏等展播民法典宣传标语、宣传画及视频；在龙门广场举办“民法典宣传月”主场宣传活动。

其他县直有关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能和工作实际，按照方案要求，自行策划特色鲜明的宣传活动并组织实施。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协调。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统筹规划，精心组织安排。政法机关要带头做好普法工作，推动形成民法典宣传合力。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正确宣传阐释民法典的内涵和意义，推动各类媒体认真落实公益普法责任，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使民法典精神深入人心。

（二）落实工作责任，突出重点对象。结合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等，加强对领导干部、行政执法人员的法治宣传教育，促进严格规范文明公正执法。加强对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法治宣传教育，促进企业合规建设。加强对青少年的普法教育，防范校园暴力和学生欺凌，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形成普法联动成效。

（三）坚持效果导向，推动常态长效。从人民群众实际需求出发，积极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推动法治文化传播创作和供给，增强宣传的吸引力、感染力。组织制作公益普法广告、普

法动漫、短视频等法治文化精品。充分运用社会力量参与普法，推动形成上下联动、广泛参与、共同行动的普法治理格局。要力戒形式主义，避免给基层和群众增加负担。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各乡镇、县直各单位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活动的相关讯息报道、图片简报等，请及时在“安溪县‘八五’普法工作群”发布，并同步报送至县委依法治县办邮箱，县委依法治县办将择优予以转载或向上投稿。

联系人：林艺达， 联系电话：23288932

电子邮箱：ax23288932@126.com

附件：“民法典宣传月”宣传素材

附件

“民法典宣传月”宣传素材

一、宣传标语

1. 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
2. 学好民法典，生活少风险
3. “典”亮生活，伴民同行
4. 生活多一“典”，幸福多一点
5. 民法典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制度载体
6. 民法典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
7. 民法典是新时代的人民法典，是人民美好生活的法治保障
8. 实施好民法典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保障人民权益实现和发展的必然要求

二、宣传视频

为做好民法典宣传工作，中央和省、市有关部门制作了一批民法典宣传视频资料，电子版将统一发布在“法治安溪”门户网站的“法治动态”专栏，供各级各单位下载使用。

1. 浏览器搜索“法治安溪”进入；
2. 输入网址进入：

http://www.fjax.gov.cn/zwgk/ztzl/rdzt/fzax/fzdt/202405/t20240505_3033698.htm

抄送：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

中共安溪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5月6日印发
